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7年9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107年第
2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
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912 1011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0913 1353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聯絡人：陳韻心
聯絡電話：03-2651310
傳真：03-265888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推字第1070004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7H803901_1_11161455425.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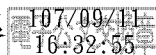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推廣教育處華語文教學中心將開設「107年第2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參與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課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務，透過課程參與可獲得考試及華語教學之相關資源。課程日期自107年9月30日至11月25日，全期共計100小時。
- 二、參與旨揭課程出席符合規定者，修業期滿將獲頒中、英文結業證書。
- 三、詳細課程資訊及優惠辦法請參閱附件簡章或致電推廣教育處華語文教學中心劉小姐，電話：03-2651309。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桃園市各國民小學、桃園市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年第2期

華語文 師資培訓班



本班特色

- 1.本校為全台第一所設立應用華語文學系之學校，並擁有辦理海內外華語文師資研習之豐富經驗。
- 2.本課程是為有志從事華語教學之人士開設基礎入門之華語文教學課程，非專為華語教師能力認證考試所開設。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課程，結業測驗含紙筆測驗及學員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將安排外籍學生配合試教，讓學員能夠實際體驗教學現場狀況。
- 3.每班以25人為限，滿15人即開班，採中小班教學制以控管學習品質。
- 4.修業期滿，將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明書。

※提醒您：1.本課程非專為華語教師能力認證考試所開設。

2.本中心之結業證書不等同於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報名資格：歡迎有興趣加入華語教學行列，並對教學充滿熱忱者。

※提醒您：國內華語中心及國外華語教師的任教資格，幾乎都要求大學以上學歷。

報名截止：107/9/21(五)截止。

上課時間：107/9/30-11/25 週六日09:00~16:00 共100小時。

學雜費：19,500元(含報名費及學費)



(1)推廣舊生可享優惠價19,000元。

(2)9/16(日)前完成報名，學雜費優惠價18,000元。

(3)三人以上團報，學雜費優惠價18,000元/人。

※以上優惠辦法請擇一使用，本課程不享其它優惠辦法。

繳交資料：(1)報名表。(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學雜費。

注意事項：學員因故退學者，依以下退費標準退費，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1)報名繳費後3日內(不含開課前一週)或預定上課日一個月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學費(扣除報名費)之95%。(2)報名繳費3日後或開課前一個月內退費者，退還學費(扣除報名費)之90%。(3)自實際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扣除報名費)之50%。(4)自實際上課日起算，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報名方式：1.現場報名(可付現或刷卡)

2.傳真報名(繳費收據連同報名表一起傳真，可書面刷卡)

地址：32023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中原大學內真知教學大樓9樓)

諮詢電話：(03)2651313 傳真(03)2651398 課程承辦劉小姐(03)2651309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09:00-21:30；週六日09:00-16:30

網站：推廣教育處 <http://oce.cycu.edu.tw> 華語教學中心 <http://mlc.cycu.edu.tw>
107H803901_1_11161455425.jpg 第2頁，共2頁